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2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楓葉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智明
訴訟代理人　鄒孟昇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峰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江
　　郭嘉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李鈺書前欲任職伊公司，伊乃於民國103年底於交通部觀光局從業查詢系統（下稱從業查詢系統）將其登載為伊公司副理，嗣李鈺書就職前與伊商議改為僅介紹客戶予伊，故李鈺書與伊並無僱傭關係，然伊疏未在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網路申報系統（下稱異動系統）更改。詎李鈺書竟未經伊同意或承認，自行以伊名義與被上訴人簽訂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同業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託被上訴人承作於106年11月18日赴泰國旅遊之旅行團（下稱系爭旅行團），自屬無權代理，對伊不生效力。惟被上訴人否認。是系爭契約存否，延至目前仍不明確，為現在之法律關係，且伊因未為系爭契約之導遊及旅客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，遭主管機關裁罰，亦影響伊與其他旅行社委任契約之簽訂，伊自有確認利益。爰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旅行團出團日期為106年11月18日至同年月22日，伊已出團返國，上訴人亦已清償相關費用，系爭

契約之法律關係已消滅，上訴人請求確認過去之法律關係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未舉證於私法上地位有何受侵害之危險，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縱上訴人有確認利益，依李鈺書使用之名片及從業查詢系統所載，伊可信賴李鈺書為上訴人員工，有為上訴人招攬旅遊業務之權限；且上訴人自承李鈺書為其介紹客戶，即自認李鈺書為其使用人；況系爭契約經伊員工交由上訴人經理張菱莉審視後親自用印，顯見上訴人承認當時為其代理人或使用人，至少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系爭契約確實存在於兩造間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
㈠原判決廢棄。

㈡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

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42頁，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）：

㈠上訴人於103年底於從業查詢系統將李鈺書登載為上訴人公司副理，至本件起訴時仍未更改。

㈡系爭旅行團之出團期間為106年11月18日至同年月22日， 被上訴人已出團完畢，相關費用亦由李鈺書結清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係由李鈺書無權代理所為，對上訴人不生效力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；被上訴人則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 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，兩造同意就本院108年3月19日準備程序中，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（本院卷第42頁）。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上訴人有無確認利益？

1.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；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；又確

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，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，惟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尚存續者，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，而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、 91年度台上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，上訴人主張系爭旅行團係李鈺書招攬，其自行以上訴人名義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，未得上訴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，對上訴人不生效力，惟其仍被載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載法律關係存否即有爭執，且延續至今，致上訴人主觀上就私法上地位有不安狀態，且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。

3.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於106年間， 兩造均已履行完畢，已屬過去之法律關係，且上訴人於私法上之地位現實上無受侵害之危險，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確認利益，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。惟系爭契約義務已盡，兩造均無債務不履行情事，乃履行結果，與契約當事人之真假或有無，終非相同。既上訴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即應認有確認利益如前述，至於有無理由，乃別一問題。

㈡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對其不生效力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」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契約乃李鈺書無權代理所為，對上訴人不生效力云云。惟查：

①上訴人於103年底於從業查詢系統將李鈺書登載為上訴人公司副理，至本件起訴時仍未更改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已足認李鈺書為上訴人副理，有權代理上訴人簽署系爭契約。上訴人固稱李鈺書無權代理云云，惟果若上訴人與李鈺書無僱傭或委任關係存在，又未在異動

系統更正，一般人難以認知李鈺書實非上訴人之副理，故常態下認定李鈺書有權代理，即無可厚非。至於上訴人與李鈺書如何為權限之限縮或其他約定，尚不足以對抗善意之第三人。

㈡又，兩造過往均以系爭契約上之統一發票章立契，有契約書可稽（原審卷第65至69頁），而系爭契約之發票章真正，亦無爭執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，系爭契約簽訂之章與往例相同，亦足認系爭契約對上訴人有效。

㈢再者，系爭旅行團之出團期間為106年11月18日至同年月22日，被上訴人已出團完畢，相關費用亦由李鈺書清償等節，為兩造不爭之事實（如四、㈡），足見系爭契約已履行完畢，上訴人並無私法上之損害，為上訴人自認在卷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既上訴人主張不足推翻其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所言李鈺書無權代理，並無足取，則上訴人仍執無權代理為由，請求確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云云，為不足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